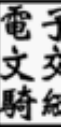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張佩琪

電話：02-87711017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0282@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4000328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水域安全宣導重要事項1份(104D002616_104D2001147-01.docx)

主旨：檢送104年水域安全宣導事項1份，務請配合落實水域安全宣導，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並請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27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185945號函送「各級學校104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辦理。
- 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103年計有33名學生溺水事件，其發生場域大多是在溪河流，且多是在春節與連續假期期間天氣炎熱，學生利用假期前往未標示安全水域戲水所致。
- 三、請務必督導所屬學校，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如各項會議、學生課業輔導或活動、返校日等集會時宣導，並利用學校網站、LED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宣導。另請經由社教機構，或辦理大型水域活動時，加強宣導水域安全。另協請轄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以跑馬燈字幕刊播水域安全宣導資訊，期有效透過 貴府相



臺北市政府 1040202



AAA10410497600

關單位公布之安全或危險水域資訊，進行宣導及防制等措施。

四、為了讓學生方便記誦，本署提出「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各校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向學生說明宣導(檔案可至「游泳121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sports.url.tw/>)。

五、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應設學校體育委員會，審議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校內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第18條規定，各校應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校每學年至少舉辦全校運動會一次，其設有游泳池者，並包括水上運動項目。

六、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輔導各類科課程教師將旨揭概念融入其適宜課程中，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

七、請督導所屬學校於每週五及假期開始前上課日，由班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本署學校體育組

2015-01-30
18:36:48
交換章